

券代：601899

业

号：临 2025-04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 董事保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假 、 误导性
或 大 漏，并对其内容 实性、准 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任。

业 团 份有 公司（以下 “公司”、“上市公司”或“ 业”）
八届 事会 2025 年 9 次临时会 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上杭总 和厦
分 以 场和 合 方式召开。会 应出席 事 12 名，实 出席 事 12
名，本次会 有效 决 12 ，公司 事及 列席会 。本次会 召 和召
开 序 合《公司法》和《公司 》 有关 定，会 景河 事 主持，
以投 决方式审 了以下 案：

一、审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国 有 公司 港 交所上 市 合 关法律、法 定 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国 有 公司（以下 “ 国 ”）
港 合交易所有 公司（以下 “ 港 交所”）上市（以下 “本次分
拆”或“本次分拆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上市公司分拆
则（ ）》 法律、法 和 性文件 定，公司 事会 对公司及
国 实 情况及 关事 查 后， 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
公司 国 港 交所主板上市 合 关法律、法 定。

决 果：同意 12 ，反对 0 ，弃权 0 。

公司 事已就本 案 关事 发了《 业 团 份有 公司 八
届 事会 事专 会 三次会 关事 审查意 》。

本 案尚 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 。

二、审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国 有 公司在 港 交所上市方案 案》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上市地点

港 交所主板。

(二)发

以普 形式在 港 交所主板上市。

(三)发 时

本次发 具体上市时 将 国 成员大会授权 事会或 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 本市场 况和 审批 展情况 定。

(四)发 方式

本次分拆上市 发 方式为 港公开发 及国 售。

体利、潜在投资者接受力以及关联方。定价遵循国内定价机制，并根据发行时国内外本市场情况估值，同时参考同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估值水平，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个人、依据中国适用法律有权境外债券投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规定投资者。

(八)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份额将根据接受有效申购数决定发行份数。发行基准根据在港公开发售份额有效申购份数和申购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分配。在适当情况下，发行份也可采用抽签方式，即申购者可会获得比其他相同份数更多的份额，未抽中者不会获得任何份额，公开发售份额比例将按《港交所交易所有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倍数确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港交所交易所有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发售时具体模式向港交所“回拨”机制豁免。

国内发售份额占本次发行比例将根据最合理确定香港公开发售份额比例来决定。国内发售份额申购和申购速度将根据申购单充分各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申购倍数、投资者申购积极性和在申购过程中、投资者下单时、申购单大小、价格敏感度、路演参与度、对投资者后市行为等。在国内发售份额中，原则上将优先基金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国内发售份额提出或发售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分拆上市发行方案公告不构成发售公司股份或要约，且国内也未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国内在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发售国内股份或接受购买国内股份（基

投（如有）外）。

(九)与发 关 其他事

本次发 涉及 募 、承 方式 事 ， 国 将根据本次发 上市方案 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 整及 机构 意 作 一步和 整。

决 果：同意 12 ，反对 0 ，弃权 0 。

公司 事已就本 案 关事 发了《 业 团 份有 公司 八届 事会 事专 会 三次会 关事 审查意 》。

本 案尚 提交公司 东会审 。

三、审 《关于〈 业 团 份有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国 有 公司 港 交所上市 案〉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上市公司分拆 则（ ）》（以下 《分拆 则》） 关法律、法 和 性文件 求，并 合公司实 情况，就本次分拆事 ，公司 制了《 业 团 份有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国 有 公司 港 交所上市 案》（以下 《分拆 案》）。内容 公司同日在上海 券交易所 （www.sse.com.cn）披 关公告。

决 果：同意 12 ，反对 0 ，弃权 0 。

公司 事已就本 案 关事 发了《 业 团 份有 公司 八届 事会 事专 会 三次会 关事 审查意 》。

本 案尚 提交公司 东会审 。

四、审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合〈上市公司分拆 则（ ）〉 案》

公司 事会 查和审慎 估， 为本次分拆上市 合《分拆 则》对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 关 格、条件或 求，具备可 性，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中上市公司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公司发于2008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一）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

根据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95.31亿元、211.19亿元及316.93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二）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未审审计报告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664.82亿元，不低于6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三）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利润不得少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少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未审审计报告数据，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316.93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按权益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33.18亿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利润未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符合《分拆规则》要求。

(2) 净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未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数据，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397.86亿元；2024年末上市公司按权重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为168.39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重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0%，符合《分拆规则》要求。

(二) 本次分拆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上市公司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占或公司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严重损害情形。

2.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

3. 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出具安永华明（2025）审字70007899_H01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

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十分之一，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超过1%。拟分拆主体为印度尼西亚的子公司，因此印度尼西亚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

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一）、（二）、（三）、（四）、（五）规定不得分拆情形。

（三）本次分拆中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主营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十分之一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6月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和H股配售，募用于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再融资和海外市场业务拓展及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投资及一家企业）。本次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于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59.70亿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原计划于刚果（金）卡控有限公司Kamoa-Kakula、塞尔维亚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上带工、江山业有限公司山工，未于本次拟分拆主体及资产。2022年，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分募投资方案》，将刚果（金）卡控有限公司Kamoa-Kakula募集资金余额77,045.30万元变更于圭亚奥拉地一期工，前募占比未变。2024年末净资产10%。

上，圭亚奥拉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了募，但募未占圭亚奥拉地2024年末净资产10%。

2. 主营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重大资产买卖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买卖事项，本次分拆拟分拆主体及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重大资产买卖情形。

3. 主营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主营业务或资产

本次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主资产中，吉尔吉斯斯坦左岸于2011年完成收购，澳大利亚于2012年完成收购，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于2015年完成收购，哥伦比亚武卡于2020年完成收购，圭亚奥拉于2020年完成收购，南斯尔于2023年完成收购，加基姆于2025年完成收购，上述资产均为业于港上市(2003年)及A上市(2008年)之后并取得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营业务或资产。

塔吉克斯坦吉劳/塔于2007年完成收购，截至2007年12月31日，塔吉克斯坦吉劳/塔母公司JV Zeravshan LLC总资产为2.5亿元，净资产为0.8亿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615万元，占业2007年应务指标比例分别为1.50%、1.12%和0.17%，占比低，不构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营业务或资产。

上，本次拟分拆主体及拟分拆境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主营业务或资产。

4. 主要从事业务

截至《业团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国有公司港交所上市案》公告日，国主要从事境外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业务公司。

5. 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

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分之三十，但董事、监事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接持有外

截至《业团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国有公司港交所上市案》公告日，国业接控制全子

公司，因此 业 接持有 国 份外， 国 事、 人员及其关 方未持有 国 份。
上， 国 不存在《分拆 则》 五条 （一）、（二）、（三）、（四）、（五） 定 上市公司不得分拆 情形。

(四)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 并 明事

1.有利于上市公司 出主业、增强 性

本次分拆中， 业拟将下属在产境外 山 产 分拆上市。交易完成后，分拆主体主 境外 业务， 业未 分拆 分主 、 有 属、新 源 属、境内 业务。

本次分拆， 国 将 一步深 境外 业务，增强中国 源保 力，提 中 企业在全 定价 力，与公司分工明 、 互 ，有利于上市公司 出主业、增强 性，故本次分拆 合《分拆 则》 六条 （一） 有关 求。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 合中国 会、 券交易所关于同业 争、关 交易 求；分拆到境外上市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 争

(1)同业 争

业主 在全 围内从事 、 、 、 属 产 源勘查、开发和 业工 、 及应 ，此次分拆上市完成后， 业 存业务主 包括 、 、 其他品 山业务及境内 业务。 到产品属性、客户体和定价方式， 与 、 、 其他 属产品 不存在同业 争。

本次分拆完成后， 业境内 业务与 国 不存在同业 争。具体分析如下：

A.市场 围及客户不同

业境内 业务 客户主 为上海 交易所和境内 三方冶炼企业 ， 国 客户主 为境外 机构和境外 三方冶炼企业 ，

业境内 业务与 国 下游市场分别在境内和境外，市场 围和客户不同，区分清晰。

B. 价格主 参 境内外 交易所 价格，境内外 产品 定价体存在差异，且 具有 币属性，不存在 争和利 冲 情形

国 产品 售价格主 以伦敦 市场协会或上海 交易所国 板合 作价， 业境内 业务 售价格主 以上海 交易所主板合 作价，两 不同 定价体 ，且 业境内 业务和 国 均不 参与制定价格，均接受或参 市场价格定价。同时， 具有 币属性，不会出 像其他商品可 存在 供 于求、产品滞 情况，因此境内外 产品不存 在 争和利 冲 情形。

C. 产区域不同，所依据 法律 则体 不同

本次分拆后， 业持有境内 业务， 产 均在中国境内， 守中 国 法律法 开展 产 活动； 国 持有境外 山 产， 产 在中国境外地区， 守当地法律法 开展 产 活动。双方所涉及 权、 产 区域 围及所 循 法律 则体 均不同。

此外， 业境外存在以 以外 其他 属为主 山 产， 于 源 点， 作为 属或伴 属 情形。 关业务整体 模 小，2022-2024 年 境外其他 山 售 伴 品所产 收入占 业 业收入（ 拟分拆主体 及 产外） 比例分别为 1.27%、1.13%、1.64%。其中， 含 和 含 于其产品 性，实 常作为 和 对外 售， 仅作为其中 价 属之一 定价，不存在单 对外 售 情形；其他 产品也已与其他 三方 期 售协 或其他 三方具有优先 买权，和 国 主 市场及下游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 业出具 《不 争承 》， 业 得 任何商业机会与 国 主 业务有 争或可 构成 争 ，将 即 国 ，并优先将 商业机会 予 国 。同时， 业未来将与 国 协 业务

发展规划， 免可 构成 大不利影响 同业 争 情形。

上， 业（ 拟分拆主体及 产外）与 国 在市场 围和客户、 售定价、 产区域、未来 划 方 不存在 争， 合《分拆 则》 六条 （二） 定。

(2)关 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 业仍将 持对 国 控制权， 国 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 围内 子公司，上市公司 关 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 发 大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 国 发 关 交易将保持关 交易 合 性、合 性和公允性，并持 保持上市公司和 国 性，不会 利 关 交易 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及其 东（ 别是中小 东）以及 国 及其 东（ 别是中小 东） 合法权 。

为减少及 本次分拆完成后 关 交易，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 关 交易 承 函》。

上，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主体均 合中国 会、 券交易 所关于关 交易 求， 合《分拆 则》 六条 （二） 定。

3.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产、 务、机构方 互 ， 人员、 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

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和 国 拥有 性 产，建 务 和 务 制度，并 建 、核 、 。 国 机构 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 方；上市公司和 国 各 具备健全 和内 机构， 机构 使 权，不存在 国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 其他企业机构混同 情形。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和 国 将保持 产、 务和机构 互 ， 合《分拆 则》 六条 （三） 定。

本次分拆上市后， 国 拥有 人员及 务人员，不存

在与上市公司 人员及 务人员交叉任 情形。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 及 国 将 持 人员及 务人员 性， 免交叉任 ， 合《分拆 则》 六条 （三） 定。

4.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 性方 不存在其他严

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 国 产 互 完整，在 务、机 构、人员、业务 方 均保持 ， 分别具有完整 业务体 和 接 向市场 力，在 性方 不存在其他严 ， 合《分拆 则》 六条 （四） 定。

上，公司本次分拆上市 合《分拆 则》 六条 定。

决 果：同意 12 ， 反对 0 ， 弃权 0 。

公司 事已就本 案 关事 发了《 业 团 份有 公司 八 届 事会 事专 会 三次会 关事 审查意 》。

本 案尚 提交公司 东会审 。

五、审 《关于本次分拆 、商业合 性、必 性及可 性分析 案》

公司 事会 合实 情况对本次分拆 、商业合 性、必 性及可 性 了审慎 分析， 为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借助 本市场全 深化改 政 机 ， 一步整合与优化公司业务 构，为 国 提供 本 作平台，其可 接从 港 本市场 得 权或债务 ， 以应对 有及未来业 务 和扩张，同时 一步优化公司 产估值，提升品 国 名度和国 会影响力，巩固公司 业 先地位，提升上市公司及 国 合实 力， 护公司全体 东利 。

决 果：同意 12 ， 反对 0 ， 弃权 0 。

公司 事已就本 案 关事 发了《 业 团 份有 公司 八 届 事会 事专 会 三次会 关事 审查意 》

本 案尚 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 。

六、审 《关于公司保持 性及持 力 案》

根据《分拆 则》 有关法律、法 和 性文件 定， 公司 事会对 关事 审慎 后， 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 够 保持 性 和持 力，具体如下：

(一)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和 国 均拥有 、完整、权属清晰 性 产，各 建 了 务 和 务 制度，具有健全 和内 机构， 国 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控制 其他企业机构混 同 情况。公司不存在占 、支 国 产或干 国 对其 产 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 国 将保持 产、 务 和机构 互 。

(二)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 业仍将控 国 ， 国 务 况与 业 仍将反映在上市公司 合并报 中。本次分拆后，双方将 保持业务 性，业务发展和创新有望 一步提 ，投 力与市场 争力 有望得到加强，持 力和 利 力也将 一步巩固。

决 果：同意 12 ，反对 0 ，弃权 0 。

公司 事已就本 案 关事 发了《 业 团 份有 公司 八 届 事会 事专 会 三次会 关事 审查意 》。

本 案尚 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 。

七、审 《关于 国 有 公司具备 应 作 力 案》

根据《分拆 则》 有关法律、法 和 性文件 定， 公司 事会审 慎 ， 为 国 作为 业在中国 港注册成 并全 控制 子公 司， 前已根据《 港公司条例》 定制定了公司 ，并 任 事及 人员。为本次分拆上市之 ， 国 后 将 严格参 《 港 合 交易所有 公司 券上市 则》 有关法律、法 和 性文件对上市公司 求 作，建 健全内 机构，制定和完善 国 各 内

控制制度，明确各机构人员及职责。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具备独立运作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已就本案相关事项发表了《行业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专门会议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查意见》。

本案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国有公司港交所上市有利于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港交所市场资源，务实价值评估，上市公司持有资产估值水平有望进一步优化。分拆后公司可借助港交所平台加快境外业务拓展，其效率提升将增厚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强化盈利可持续性。从结构优化程度，公司分拆上市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整体经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已就本案相关事项发表了《行业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专门会议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查意见》。

本案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本次分拆拟提交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保证本次分

拆上市 文件及公司后 提供 关信息及文件 实性、准 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 假 、 导性 或 大 漏，并对其承担 应法律 任。公司及 事、 事、 人员就本次分拆上市所提供 信息 实、准 、完整已出具 应 承 函。

决 果：同意 12 ，反对 0 ，弃权 0 。

公司 事已就本 案 关事 发了《 业 团 份有 公司 八届 事会 事专 会 三次会 关事 审查意 》

本 案尚 提交公司 东会审 。

十、审 《关于提 东会授权 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 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 案》

为保 本次分拆 利实施，公司 事会拟提 东会授权 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 本次分拆上市 关事 ，包括但不 于：

1. 授权公司 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 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向中国 会、港 交所、国有 产 机关 关 办 备案、沟 协 具体工作。

2. 授权公司 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 和政 整情况、意 或 本次分拆上市 实施情况全权处 有关本次分拆各 事宜，包括对 关方案、 案 变更 整或 充完善。

3. 就本次分拆上市，授权公司 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 公司全权 使在 国 权属企业中 东、实 控制人权利，做出应当 公司 东会、实 控制人做出 与 国 本次分拆上市 各 事宜 关 决 ， 与本次发 上市 关 决 、上市 报文件、声明承 法律文件，但法律、法 定必 公司 东会做出决 事 外。

4. 授权公司 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各 事宜 关 其他具体事 ，包括但不 于 关中介机构， 、 交必 协 和法律文件，根据 则 关 信息披 。

上 授权 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 案 公 司 东 会 审 之 日
， 决 有效期届满时， 国 已 在 有效期内取得 关 机构对
本次发 及上市 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 有效期 动延 本次发 及上市完
成日与承 商 使 售权（如有）孰晚日。

决 果：同意 12 ， 反对 0 ， 弃权 0 。

本 案尚 提交公 司 东 会 审 。

十一、审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国 有 公 司 港 合 交 易主板上市仅向公 司 H 东 提供保 案》

就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根据《 港 合交易所有 公 司 券上市 则 15
应 指引》（以下 “ 15 应 指引”）之 定，公 司 当 有 东
利 ， 向公 司 有 东 提供 国 发 新 保 。

于外汇 制及上海 券交易所“沪港 ”交易机制不提供新 发 服
务， 前向公 司 有 A 东 提供 国 发 新 保 存在法律和
政 方 ， 为满 15 应 指引 定，公 司 拟就本次分拆上市仅向
公 司 H 东 提供 保 。

建 提 东 会 授 权 事 会 及 事 会 授 权 人 士 根 据 15 应 指 引 关
定，在 国 本 次 发 前 根 据 市 场 情 况 决 定、 整 向 H 东 优 先
售 数 与 比 例 具 体 事 。

决 果：同意 11 ， 反对 0 ， 弃权 0 ， 事 景河先 因持有公 司 H
份，已就本 案回 决。

公 司 事 已 就 本 案 关 事 发 了 《 业 团 份 有 公 司 八
届 事 会 事 专 会 三 次 会 关 事 审 查 意 》。

本 案尚 提交公 司 东 会、A 别 东 会及 H 别 东 会 分 别 审 。

十二、审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 划(案)>及其摘 案》

为 一 步 促 公 司 建 、 健 全 效 激 励 机 制， 充 分 动 员 工 工 作 极 性，
公 司 根 据 关 法 律 法 拟 定 了 《 2025 年 员 工 持 划 (案) 》 及 其 摘 。

决 果：同意 6 ，反对 0 ，弃权 0 。 事 景河、 来昌、林泓富、林 、 、吴健 作为本次员工持 划 参与对 ，属于关 人士，已就本 案回 决。

本 案提交 事会审 前，已 事会提名与 委员会审 。

本 案尚 提交公司 东会审 。

《2025 年员工持 划(案)》及其摘 公司同日披 于上海 券交易所 及公司 公告。

十三、审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 划 办法> 案》

为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 划 实施，保本次员工持 划 有效 实，公司根据 关法律法 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 划 办法》。

决 果：同意 6 ，反对 0 ，弃权 0 。 事 景河、 来昌、林泓富、林 、 、吴健 作为本次员工持 划 参与对 ，属于关 人士，已就本 案回 决。

本 案提交 事会审 前，已 事会提名与 委员会审 。

本 案尚 提交公司 东会审 。

《2025 年员工持 划 办法》 公司同日披 于上海 券交易所 及公司 公告。

十四、审 《关于提 东会授权 事会办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 划 关事宜 案》

为保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 划 具体实施，公司 事会拟提 东会授权 事会办 与本员工持 划有关 事 ，具体如下：

(一) 授权 事会实施本员工持 划；

(二) 授权 事会办 本员工持 划 、变更和 止；

(三) 授权 事会决定本员工持 划 案 定 应 事会决 存 期 延 和提前 止事 ；

(四) 授权 事会办 本员工持 划所 买 定和 全 事宜；

(五) 本员工持 划 股东会审 后， 在存 期内 关法律、法 、 性文件或政 发 变化 ， 授权 事会按 新发布 法律、法 、 性文件或政 对本员工持 划作出 应 整；

(六) 授权 事会提名 委员会委员候 人；

(七) 授权 事会办 本员工持 划所 其他必 事宜， 但有关法律、 法 、 性文件及《公司 》明 定 股东会 使 权利 外。

上 授权 公司 股东会批准之日 效， 并在本员工持 划存 期内持 有效。

决 果： 同意 6 ， 反对 0 ， 弃权 0 。 事 景河、 来昌、 林泓富、 林 、 、 吴健 作为本次员工持 划 参与对 ， 属于关 人士， 已 就本 案回 决。

本 案尚 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 。

十五、审 《关于召开 2025 年 一次临时 股东会、2025 年 二次 A 别 股东会、2025 年 二次 H 别 股东会 案》

根据本次分拆上市工作 ， 公司 事会 召开公司 2025 年 一次临时 股东会、2025 年 二次 A 别 股东会、2025 年 二次 H 别 股东会， 审 与本次分拆上市 关 案。会 授权执 事决定 2025 年 一次临时 股东会、2025 年 二次 A 别 股东会、2025 年 二次 H 别 股东会 召开时 ， 并发出 股东会 。

决 果： 同意 12 ， 反对 0 ， 弃权 0 。

此公告。

业 团 份有 公司
事 会

二 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